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脱硫塔防腐维修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 | |
| 第一部分 | 询比采购公告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模板 |
| 第二部分 | 投标方须知 |  |  |
| 第三部分 | 技术标准 |  |  |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现将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动力车间35T/h锅炉用脱硫塔防腐维修项目事宜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动力车间35T/h锅炉用脱硫塔防腐维修项目询比采购，采购方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名称**：动力车间35T/h锅炉用脱硫塔防腐维修采购项目

3、项目概况与内容：

3.1采购内容（简要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脱硫塔防腐制作 | Ø3.5m\*20m | 1 | 台 |  | 五油三布 |
| 更换脱硫塔钢板 | 6mm\*1.5m\*4m | 2 | 块 |  | 碳钢 |
| 新增脱硫塔烟气冲刷板拼接结构 | 5mm\*1.5m\*3m | 1 | 块 |  | 310S不锈钢板 |
| 更换脱硫喷头 | DN50 | 36 | 个 |  | 不锈钢 |

3.2地点：中粮屯河EPS采购系统

3.3完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左右。

3.4采购类型及评价标准：（公开）询比采购。

4、投标方资格要求：

4.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正常运行的各工商企业。

4.2资质要求：

4.2.1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加工制造或维修或销售等内容。

4.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4.7其他：必需对EPS系统内企业按要求进行更新或完善企业资质。含廉洁承诺书与质量承诺书。

4.8非法人进行投标报价的企业需递交法人委托书。

5、报价要求：

5.1报价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

5.2采购报价过程中在EPS采购平台选择对应税率类型。

5.3采购报价中须包含：包干制（含材料、运费、包装费、安装施工费、税费等）。

6、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6.1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公开)投标方需在2024年4月20日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通过审批后的商家即可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4月25日1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6.2采购方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投标方在投标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投标方资格不符合而废除投标方资格或者废除合同。

6.3询比项目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项目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8. 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中粮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地址：新疆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

9.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1.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35T/h锅炉用脱硫塔防腐维修采购项目 |
| 2 | 交付地点 | 新疆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需方工厂院内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包干制（含且不仅限于材料、运费、包装费、安装费、税费等）。 |
| 6 | 完工日期 | 2024年6月10日左右。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  报价其他要求 必需对EPS采购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等 ；非法人进行投标报价的企业需递交法人委托书。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正常运营的合法工商企业。  2、资质要求：  2.1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维修或加工制造或销售等内容均可。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其他 无 |
| ★9 | 付款方式 | 100%人民币电汇支付。货物到达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40%的资金；正常使用一个月再支付货款30%的资金；正常使用两个月再支付货款20%的资金；剩余货款10%的资金做为质保金，在2024年12月1日前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供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需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供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需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日） |
| 11 | 现场踏勘 | 公告发布后，采购方不集中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 |
| 12 | 采购方案 |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三轮报价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单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0时  投标文件（如有）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EPS采购平台 |
| 14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不含税（总价）最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5 | 质量标准 | 其他质量标准：按五油三布施工，施工后进行现场验收。 |
| 16 | 验收方式 | 到货/完工验收：按质量标准验收；  其他验收：按需方实际安装使用配套的设备使用要求与标准进行验收。 |
| 17 | 响应和偏差 |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18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1.需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廉洁条款：①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②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③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④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投标人在中标进场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方的管理要求进行配备相关资质人员、工器具等进行作业。并与采购方签订安全管理方面的协议书。（具体见附件） |

投标须知中的“★”项目为废标条件，未响应或满足的投标报价无效。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脱硫塔防腐制作 | Ø3.5m\*20m | 1 | 台 |  | 五油三布 |
| 更换脱硫塔钢板 | 6mm\*1.5m\*4m | 2 | 块 |  | 碳钢 |
| 新增脱硫塔烟气冲刷板拼接结构 | 5mm\*1.5m\*3m | 1 | 块 |  | 310S不锈钢板 |
| 更换脱硫喷头 | DN50 | 36 | 个 |  | 不锈钢 |

备注：上述配件含施工安装、税、运输等。

第四章 合同模板

脱硫塔维修协议

合同编号：Y78-2024- 签约地点：乌什县

需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供方为需方提供设备维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注：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交货日期** | **备注** | **税率** | **含税单价** | **金额**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 | | | | | | | | | |
| 含税金额： | | | | | | | | | |

本合同为一次性包干价（含维修费，材料费，包装、税、安装施工等费用）。

**二 、交货方式及时间**

1.维修地点方式：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工厂院内，供方服从需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当工艺、施工产生分歧时，与需方代表进行充分的会议沟通，形成统一方案后在进行施工。

2.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前。

**三、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 按五油三布施工，施工后进行现场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项由供方现场限期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直至全面达标用过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验收单。

2.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50%人民币电汇支付，50%的粮信，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支付50%的资金，电汇支付；正常使用两个月再支付货款40%的粮信支付；剩余货款10%的资金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使用部门出具无质量问题验收单，付清余款，粮信支付。（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投标方若完全同意采购方所提付款方式，请直接在报价单落款处加盖公章；若投标方不同意采购方提出的付款方式，须书面提出可接受的付款方式，并加盖公章。

供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双方的责任**

1、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双方现场协商解决。

2、供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出入需方厂区，必须遵守需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供方施工人员出入需方厂区必须遵守需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由于不遵守需方的规定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供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由供方负责清运至当地政府执法部门指定地点，垃圾清理费用、拉运费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供方采购必要的环保措施，防止垃圾外洒或飘逸。由于施工垃圾及其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问题，造成政府执法部门对需方处罚，处罚费用加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本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须赔偿需方违约金壹万元。

2、供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供方需依照约定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 %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30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向需方主张违约责任。

3、供方交付制作安装设备设施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按照制作安装设备设施费用的30%向需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向需方主张违约责任。

4、施工中出现争义与实际不符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供方施工工艺，施工用材料，以及供方进入现场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核心作业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如经抽查不符合投标文件时，视为违约，每项违约，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6、如果需增加事宜，双方协议商做出补充协议。

7.、需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廉洁条款：①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②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③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④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各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行业协会或当地商会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逾期未提供的，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须按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因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且不能对于终止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其它事宜**

1.由于供方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供方负责。需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0%作为保证金，壹年内未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保证金本金给予返还。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

3.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4.需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为：新疆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受送达人为：\_申广，联系方式为：18963887597。

5.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签订的各类安全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款所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通知书、合同解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书面材料。（以下无正文）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附件一：

报价单模板（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号 | 物料描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金额 | 不含税  金额 | 备注 | 交货日期 |
| 0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含税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无税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二：

廉 洁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一、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三、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新疆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收），邮政编码：8434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196858635

四、采购项目监督人联系方式

姓名：范玉娟 联系电话：1589930768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附件三：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企业法人

系 （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原件扫描件正面 原件扫描件正面

投标方（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职工。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20 年 月 日**起失效。

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